江苏师范大学仪器设备购置合同

（全内反射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需方：江苏师范大学 **合同编号：2026FH156**

供方：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清单及报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296000.00）。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包含设备本身价格、运抵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进出口代理费、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验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税费、利润、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可预见的税费和售后服务费用）。

清单见后附表。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是原产地原装全新行货，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产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几个质量标准竞合的按最高质量标准执行），产品性能符合需方要求。

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伍年的原厂质保。产品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第二天算起。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后附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用户所在地

1. 安装调试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设备调试交付。

2. 交货、调试地点：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需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由供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最终交付时，设备须具备完全运行的条件，且安装场所必须满足设备运行的承重、震动、磁场、温度、湿度、噪音、负压、防尘等条件。

4. 技术培训：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工程师在采购人设备安装现场为用户提供

不少于 3 天的系统免费培训，使用户掌握仪器具体操作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在设备安装后一年内，应需方要求，由制造商提供 4 人次的高级别应用培训。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相关要求

1. 供需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书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共同验收。供方如果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货进行验收，需方可以单独验收，供方认可需方单独验收结果。交货后及安装调试后的验收主要对供货数量、货物表面瑕疵进行验收，此等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需方认可货物质量合格，并不影响需方依招标文件、投标书的相关规定提出质量异议。

2. 供方交货时提供货物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详见附件第三部分，供货商未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供方负责调试及技术培训。

4. 供方配合用户做好验收相关手续。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总价款按享受免税政策计算，须签订设备购置合同、外贸代理协议。设备购置合同和外贸代理协议签订后，需方按以下付款方式将分期款项 100%支付至外贸公司。付款按照以下阶段及条件分四次支付合同价款：

1. 第一期款项

付款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45%（外贸公司开立信用证）。

付款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a) 本合同已由需方和供方合法签署并正式生效；

(b) 外贸代理协议合法签署并正式生效。

2. 第二期款项

付款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25%（外贸公司 TT 支付）。

付款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a)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已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b) 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由需方出具书面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c) 需方收到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

3. 第三期款项

付款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25%（外贸公司 TT 支付）。

付款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且在此期间供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违约行为，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四期款项

付款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5%（外贸公司 TT 支付）。

付款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且在此期间供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违约行为，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供方需按约定及时供货及安装调试，迟延供货或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方修理、更换，因拒收或修理、更换而延误时间并造成交货逾期的，由供方负责，并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每迟延一天需方向供方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供方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的，需方有权选择拒收、降价、修理、更换等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相应设备。在质保期内，供方所供设备维修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依据供方提供的维修记录，由供方负责为需方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需方有权退货。需方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合同价款 15%的损失。需方提出换货的，供方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供方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有其它根本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 供方违约使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对方同意后可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供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供方投标书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需方所在地。

十一、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其中合同正文共 4 页，附件共 7 页。

十二、为确保在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时通知及时生效，特约定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联络方式进行的通知一经到达，无论供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供方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电话：19825808921　邮　　箱　　：wang.pengfei@njscope.com

需方联系人：张延香　联系电话：15852390351　邮箱：yxzhang@jsnu.edu.cn

需方（公章）：江苏师范大学

代表人（签字）：张延香

联系电话：15852390351

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 101 号

承办单位：江苏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供方（公章）：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982580892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601 室

开户银行：招行 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 0540 3010 601

合同附件

一、设备价格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内反射荧光显微镜	Ti2-E	日本尼康公司	1	台	￥1296000	1296000
合计：		人民币：12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同号：**26HTI003160D**

委托方（甲方）：江苏师范大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516-83656307**

受托方（乙方）：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 楼 **1810** 室
联系电话：**025-86967913** 传真：**025-86967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设备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进口项目名称及内容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全内反射荧光显微镜	Ti2-E	1	Nikon	1296000.00	1296000.00
合计：CIP 南京机场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RMB1296000.00）					

二、签定外贸合同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技术协议内容（如商品描述、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与外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对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边界条件（品名、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负责。对于质量方面的问题由双方共同向外方追索（详见第八条）。
2. 乙方负责合同全部文件的编辑、汇总，保证文件条款之间的一致性。

三、付款

1.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5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RMB583200.00）；
 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 %，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RMB324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且在此期间供方未发生违反江苏师范大学仪器设备购置合同（全内反射荧光显微镜）项下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 %，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RMB324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且在此期间供方未发生违反江苏师范大学仪器设备购置合同（全内反射荧光显微镜）项下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RMB64800.00）。
 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合计支付乙方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RMB1296000.00）。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开立45%的不可撤消信用证；25%凭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签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对外 TT 支付；2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对外 TT 支付；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对外 TT 支付。在乙方未收到甲方款前，乙方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3. 乙方帐号：银行帐户: 93160 15474 000 1152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行号：31030100015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四、相关手续

由乙方负责办理进口所需的相关批文或证件（如进口许可证、免表等），甲方配合并协助。

五、货物交付

1. 乙方在收到装运电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落实进口货物的货款，做好接货准备。
2. 货物到达入境口岸后，乙方负责清关，并协调解决在清关及海关查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清关完毕后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进口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过程材料与甲方（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形式发票等）。

六、检验检疫

乙方负责在入境口岸向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报三检,并按照检验检疫要求负责向甲方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商检并安排开箱验货。

七、费用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收取结算包干金额 RMB1296000.00，该金额包含货款、银行费用、清关费用、港杂费用、运保费及办理各项证书等费用。
2. 在该协议履行当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征收货物增值税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及时出具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确认承担相应费用后方可办理。

八、对外索赔

1. 属外方责任的，甲方应在合同索赔期内正式提交书面要求，乙方负责按合同和国际惯例对外索赔，并及时送报索赔进度。索赔过程的费用（系指国际仲裁费用）由甲方预付，索赔所得的款项由乙方及时转给甲方。
2. 甲方有权独立完成索赔事宜，乙方应予配合，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文件。

九、违约责任：

1. 如属甲方责任造成合同乙方违约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诉讼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保存，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

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9.11